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 補充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World Shining出售本公司股份。茲亦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World Shining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與Nong You就出售及購買合共1,525,0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4%)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3,355,123,200港元。

董事會獲World Shining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World Shining與Nong You(「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將由World Shining出售予Nong You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將由1,525,056,000股減至1,207,336,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4%減少至19%。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第一階段交割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落實。於第一階段交割後，Nong You已向World Shining支付820,000,000港元，即合共372,727,273股股份（「第一階段交割股份」）之第一階段交割價款，而World Shining已向Nong You轉讓該等第一階段交割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World Shining進一步向Nong You轉讓1,152,328,727股股份，即第二階段交割股份及第三階段交割股份之總數。於有關轉讓後，Nong You已以World Shining為受益人，就第二階段交割股份及第三階段交割股份訂立股份押記（「現有股份押記」）。根據現有股份押記之條款，World Shining將有權保留第二階段交割股份及第三階段交割股份所附之股息及投票權，直至股份押記獲解除為止。Nong You、World Shining及一間證券公司（「託管代理人」）亦已就該等股份訂立一項託管安排。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World Shining所告知，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減少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

World Shin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207,336,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9%，總代價為2,656,139,200港元（「總代價」），即每股股份2.2港元。

承諾

World Shining及Nong You同意於簽署補充協議日期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a) 終止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安排

本公司現時之最終控股股東（即姚同山先生、王福柱先生、史建宏女士、王振喜先生、楊亞萍女士、楊亞利女士、蘆順義先生、郭運鳳女士、雲金東先生、高凌鳳女

士、張俊科先生、王鎮先生、崔瑞成先生及武建鄴先生)將訂定一份書面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彼等之一致行動關係。

(b) 向 World Shining 返還股份

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轉回 317,720,000 股股份(「返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5%)，有關數目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同意出售之股份數目之差額。

(c) 託管代理人解除及交付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予 Nong You

World Shining 須與託管代理人安排解除及交付 373,189,091 股股份(「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5.87%) 予 Nong You。

(d) 部份解除現有股份押記

訂約方將簽訂部份解除契據(「部份解除契據」)，以解除根據現有股份押記設立之有關下列各項之押記：(i) 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及(ii) 返還股份。簽立部份解除契據後，461,419,636 股股份(「抵押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7.26%) 將仍須根據現有股份押記作出抵押，而現有股份押記項下之有抵押責任將減至最後階段付款(定義見下文)之金額。

(e) 若干本公司股東作出之承諾

姚同山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將向 Nong You 作出承諾，承諾於最後階段交割(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 18 個月期間(i) 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及(ii) 致力維持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量 239,401,89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3.77%)。

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將向 Nong You 作出承諾，彼等將就有關委任 Nong You 提名之董事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贊成票。

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訂約方可能並無責任進行交易事項，且已轉讓予 Nong You 之股份須按補充協議載列之方式返還予 World Shining。

第二階段交割

購買及出售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之第二階段交割(「**第二階段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擴大至由 15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由 Nong You 提名之 6 名董事。此項條件可由 Nong You 豁免；及
- (b) Nong You 獲得進行第二階段交割之充裕資金。

於第二階段交割(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第二階段交割日期**」))時，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支付 821,016,000 港元(「**第二階段付款**」)。第二階段付款相當於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之購買價，即每股股份 2.2 港元。

訂約方預期第二階段交割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落實。

倘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第二階段交割日期前達成，則(i)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第二階段交割及最後階段交割；(ii) World Shining 須解除抵押股份之現有股份押記，而 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轉回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及抵押股份；及(iii) World Shining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向 Nong You 返還第一階段交割價款連同協定利息；及(iv) Nong You 須在收到上述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 World Shining 轉回第一階段交割股份。

倘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第二階段交割日期前達成，則(i)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第二階段交割及最後階段交割；及(ii) World Shining 須解除抵押股份之現有股份押記，而 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轉回抵押股份及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

最後階段交割

購買及出售 461,419,636 股股份(「最後階段交割股份」)之最後階段交割(「最後階段交割」)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階段交割日期」)進行，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終止協議生效；及
- (b) Nong You 獲得進行最後階段交割之充裕資金。

於最後階段交割時：

- 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支付餘額 1,015,123,200 港元(「最後階段付款」)。最後階段付款相當於最後階段交割股份之購買價，即每股股份 2.2 港元；及
- World Shining 須解除抵押股份之押記。

倘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階段交割日期前達成，則(i)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最後階段交割；(ii) World Shining 須解除抵押股份之現有股份押記，而 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轉回抵押股份；及(iii) World Shining 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向 Nong You 返還第一階段交割價款及第二階段付款連同協定利息；及(iv) Nong You 須在收到上述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 World Shining 轉回第一階段交割股份及經修訂第二階段交割股份。

倘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階段交割日期前達成，則(i)訂約方並無責任進行最後階段交割；及(ii) World Shining 須解除抵押股份之現有股份押記，而 Nong You 須向 World Shining 轉回抵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World Shining 於 3,112,720,23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8.98%，其中，Nong You 持有 461,419,63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26%，惟根據現有股份押記，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歸屬於 World Shining。

本公司將就交易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便投資者獲悉最新消息。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及袁清先生。